

41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2

廳

由事文收總

長

奉

建

字第

16017

號

別文

以令

送達

王補階

別類

件附

稿擬稿

張永桂

張永桂

張永桂

建秘勵字第

16017

號

年

五廿

國民華中

十月十日

時封發

十月十日

時用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送核

十月七日

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料

奉省府令辦理該員退休手續情形令所屬各

以令

令本廳前任科員王繡階

因在該員^{辦理}前退休一案茲奉

省政府本年九月廿四日省人二字第5734號令開：查前據該

廳本年七月四日建秘勵字第10340號簽請轉咨銓叙部迅予

核辦該廳科員王繡階退休一案，照抄原文呈，令行令仰知照

等因合行令仰知照

此令

廳長譚：。

湖北省档案馆

卷二

中華民國廿五年

九月廿日

收到

第

事由

准銓叙部函復辦理該所科員王繡階退休

附件

核辦

閱沒存查

張永桂

批示

知照

田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令

於

中華民國廿五年

九月

廿五

5734

令建設廳

查前據該所本年七月四日建秘勵字第10340號

請轉咨銓叙部迅予核辦該所科員王繡階退休案

第16017

經於七月十八日奉准辦理在案。頃准獎換字第857號函復以
科員王繡階退休案。緩辦緣由。業經本部秘書室呈於本
年三月十五日。以獎換字第106號函復在案。茲以該員病
症可否退為辦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二款。身體殘
廢。致不勝職務者。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。所謂身體
殘廢之情形相符。除函請衛生署轉託專字鑑定。俟得復
後再行核辦外。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等由。合行令仰知照。
此令。

主席 萬耀煌

印高元
校對李龍章